

郑州市教育局

郑教复〔2017〕23号

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对郑州市第二中学 2016 年资产清查 盘盈结果核实的批复

郑州市第二中学：

你单位《郑州市第二中学关于盘盈资产的报告》（郑二中校〔2017〕67号）等已收悉。按照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》（财政部令第35号）、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36号）和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同意你单位：

- 办公楼资产编号 201608001，面积为 2455 平方米，价值 319,739.20 元；
- 实验楼资产编号 201600004，面积 3029 平方米，价值 660,000.00 元；
- 女生宿舍楼资产编号 201600005，面积 3497 平方米，价值 410,000.00 元；

4. 男生宿舍资产编号 201600002, 面积 2550 平方米, 价值 320,000.00 元;

5. 培训楼资产编号 201600003, 面积 5250 平方米, 价值 5,776,615.20 元, 合计 7,486,354.40 元;

6. 土地资产编号 WT1600670, 面积为 45,131.42 平方米, 价值 4,091,350.94 元。

上述资产共六项, 按原值入账后, 做盘盈处置。

此复。

2017 年 9 月 7 日